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龙柏饭店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三条	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由 五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	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由 三至五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《实施细则》共计 23 条条款，其中原《实施细则》所涉及“战略委员会”的表述全部修改为“战略投资委员会”。		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